

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：钟建国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审计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

会审议。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 年 4 月 24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025 年 1 月 6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召开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一次审计沟通会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重点、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并提出相关要求。

2025 年 3 月 20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与天

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现场审计沟通，对2024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、审计与内控核查情况、总体审计结论、审计评价和管理建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并对事务所提出今后工作提升的具体要求。

2025年4月24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。

审计委员会就有关事项与事务所建立长效沟通机制，就年审及内控有关情况保持日常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4日